

102. 3. 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020103190
總收文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468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
承辦人：劉湘雲
電話：02-25675586#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字第10205006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旨：有關 大院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需要，得否透過電腦網路
請求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資訊處理中心提供存、放款等必
要資訊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秘書長102年3月14日秘台申參字第1021830866號函
。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理財產申
報機關（構）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、辦理財產信託有
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，得向有關之機關（構）
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。監察院
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，請求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團
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，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
務。」是以， 大院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需要，請求農漁會
及信用合作社資訊處理中心提供存、放款等必要資訊，該
等機關(構)自有據實說明及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漁會
南區資訊中心、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區農會

電腦共同中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、法務部廉政署

2018-03-27
交 11:08:15 章



裝

訂



線